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953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5日

商 标

# 宣壹民

申 请 人 宣城市民壹果蔬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花屋新村九洲综合楼1-〈4〉-060

代理机构 安徽舍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橱窗布置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活动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寻找赞助